

单据报销封面

出纳编号

装订线

订

线

开支项目: 运行维护费

附单据张数: 1

附件张数: 9

共报销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仟壹佰捌拾捌圆柒角陆分

¥ 351188.76

分管财务负责人:

王树松

报销人工作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局

姓名

李康

日期

2025年7月9日

分管科室负责人:

王树松

科室负责人:

王树松

财务审核:

王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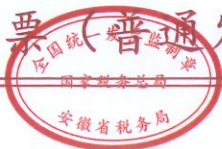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1日

说明:

本局综合服务中心业务管理服务项目 (附: 会议纪要、合同) 2025年2月9日-5月8日, 第一季度业务服务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42000000112654393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4160073302996X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1600MA8NLW2745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td><td>金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额</td></tr><tr><td>*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td><td></td><td></td><td>1</td><td>347711.64356</td><td>347711.64</td><td>1%</td><td>3477.1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347711.64356	347711.64	1%	3477.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347711.64356	347711.64	1%	3477.12														
合 计					¥347711.64	¥3477.1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圆柒角陆分		(小写)¥351188.76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希夷大道汇金广场A座11楼1103室; 电话:-;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临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84101040022142; 亳州政务服务中心第一季度物业服务费用(2025.02.09—2025.05.08)																				

开票人: 何丽丽

何丽丽

亳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市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ZSJ2023CG322号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供应商(签章)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采购人	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徐飞	联系人	梁文杰
联系方式	5552967	联系方式	5555005
供应商户名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中标(成交)合同金额(元)	1404755.04元
供应商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临泉路支行 12084101040022142		

1. 本次申请前合同款已支付(0)次
2. 累计支付合同款金额(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 本次申请合同款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 351188.76 元)
4. 保留合同款金额(大写): 壹佰零伍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 1053566.28 元)

5.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同意支付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2月7日-5月8日. 第一季度物业服务费.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何贵芳

梁文杰

梁文杰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购人意见

第三联

市财政局国库科

备注

1. “采购人验收意见”一栏要如实填写, 如需要可另附说明; 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要明确; 2项+3项+4项=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如不一致, 需在验收意见中予以说明相关情况。
2. 本表一式三联, 市财政局国库科、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联。

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亳采函字（2023）322号

中标通知书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BZSJ2023CG322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零角肆分（¥1404755.04元）。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事宜。贵单位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否则，中标人责任自负。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第二年)

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ZSJ2023CG322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合同一年一签订。如中标单位服务达到要求, 第二年续签合同, 如服务质量差, 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服务费用。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 (7) “天”指日历天。

2. 服务规格

-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零角肆分 (小写: 1404755.04 元),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 (2 份), 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 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 天, 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⑥系统经 / 次验收仍不合格, 或者乙方未能交货, 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2月8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2月8日



投标人评审得分及排序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排序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5	1
安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	2
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91	3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6	4
亳州蓝天好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40	5
安徽昊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55	6
安徽亳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7.33	7
合肥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75	8
江苏顺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0	9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H202002000002 标段号（如为分包或标段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价）费用或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消防维保费		1500	15000
2	中央空调维保费		1988.87	20000.04
3	电梯维保费		2500	30000
4	其他类服务费	人员工资：1576 元/人/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1096.89 元/人/月，工会教育经费 5.5%，其他 6.72%	2182.75	1338755
			1681755.01	

投标人（盖章）：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斌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金额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2. 如果不能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格式与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报价。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表中填写，如有遗漏或不足的可随时补充。
 5. 表格不能自行打乱，其格式应按投标人要求填写，没有填写完全的项目视为无效报价。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